

於費率方案及內容公布前後，透過全國性或特定地區之民意調查，瞭解政策支持度及方案支持度之變化，提供政府部門做為決策參考依據。另藉由民意調查，可使政府部門於制訂政策內容時，更貼近整體民意需求，同時減少政策推動之阻力。為順利推動政策及使民眾適應收費制度之轉變，辦理民意調查確有其必要性及參考價值。

四、目前遠通電收公司正委託獨立、公正專業機構，辦理計程階段電子收費系統開始營運前之自主性查核驗證，以確保系統功能及準確性符合契約規範要求。後續俟完成自主性查核驗證後，高公局將接續辦理查核驗證。現階段高公局正嚴格監督遠通公司做好系統測試及完成查核驗證等程序，並於確保計程電子收費系統穩定無虞及完備之前提下，實施計程收費。

(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 (Peter Roskam, R-IL) 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6)

有關陳委員對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 (Peter Roskam, R-IL) 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自我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後，美國國會三十餘年來對我之堅定支持，是臺美得以維持緊密友好關係之重要原因，外交部一向重視對美國國會工作，包括依據臺美相關法規積極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以增進渠等對我國國情之瞭解及對我國人民與政府之支持。當我國私人機構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時，由於其對於促進臺美雙邊交流及瞭解亦甚具正面意義，外交部對此一向表示歡迎，並樂願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二、關於委員建議美國國會議員倘係由私人機構邀請訪華，應避免安排晉見總統或拜會政府部門官員乙節，感謝委員之建議。此類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各項節目行程，原則上均係尊重渠等之意願並與邀請機構協商後經外交部協助安排，惟外交部亦瞭解訪華行程安排之執行細節上當有不斷改進之空間，委員之建議外交部同仁均將銘記於心，不斷自我惕勵，精進對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接待工作，不僅將確保每一次訪問均符合美國國會紀律相關規定，同時亦盼來訪之每一位美國國會議員都能更加瞭解並支持我國。

(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5)